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3F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林奕欣

電話：077995678#3110

電子信箱：linyishin3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33774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遠離迷霧傷害-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請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0566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衛生福利部透過旨揭徵選活動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

三、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

(一)徵稿期間：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1月4日止。

(二)徵稿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且現正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加。

(三)徵件類型：海報。

四、徵選主題如下：

(一)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

(二)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且有二手/三手菸(煙)危害。

(三)《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包含不能使用、不能製造、不能販售、不能廣告推銷、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1011



11370967700

國境。

五、檢送活動簡章及海報，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工作小組聯廣廣告聯絡人楊小姐，電話：(02)2627-8806分機712，電子信箱：novape.event@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來文

